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60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代 理 人 徐明珠律師

劉富雄律師

相 對 人 鄭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鄭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蔡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輔助宣告之人鄭○○之輔助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鄭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鄭○○之配偶。因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15日騎乘重型機車遭他人所駕自小客車撞擊，致相對人受有雙側顱骨骨折、創傷性腦損傷含雙側硬腦膜下出血、雙側蜘蛛膜下腔出血、雙側腦挫傷、第二及第三節腰骨折等傷害，經醫院鑑定結果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為此聲請對其為輔助之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，並選定蔡○○擔任輔助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- 2.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113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。
- 3.親屬系統表
- 4.親屬團體會議推定輔助人說明書：同意由聲請人擔任輔助

01 人。

02 5.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二親等關聯查詢結
03 果。

04 6.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-成年監護鑑定
05 書。

06 (二)相對人精神神經學呈現認知功能下降，複雜事物易有困難，
07 無法判斷處理事務，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
08 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，已達輔助宣告之程度，准
09 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蔡○○
10 擔任受輔助宣告之人鄭○○之輔助人，符合受輔助人之最佳
11 利益。

12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、第177條
13 第2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8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林淑慧